

山西省就业服务局 2022 年度部门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概况	03
一、本单位职责.....	03
二、机构设置情况.....	04
第二部分 2022 年度部门预算报表	04
一、山西省就业服务局 2022 年预算收支总表.....	04
二、山西省就业服务局 2022 年预算收入总表.....	04
三、山西省就业服务局 2022 年预算支出总表.....	04
四、山西省就业服务局 2022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05
五、山西省就业服务局 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表...	05
六、山西省就业服务局 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安排基本支出 分经济科目表.....	05
七、山西省就业服务局 2022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预算表	05
八、山西省就业服务局 2022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预算表	05
九、山西省就业服务局 2022 年“三公”经费预算财政拨款	

情况统计表.....	05
十、山西省就业服务局 2022 年机关运行经费预算财政拨款 情况统计表.....	05
十一、山西省就业服务局 2022 年重点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	05
第三部分 2022 年度预算情况说明.....	05
一、2022 年度预算数据变动情况及原因.....	05
二、“三公”经费增减变动原因说明.....	06
三、机关运行经费增减变动原因说明.....	06
四、政府采购情况.....	06
五、绩效管理情况.....	07
1、绩效管理情况.....	07
2、绩效目标情况.....	07
六、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09
1、车辆情况.....	09
2、房屋情况.....	09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10

第一部分 概况

一、本单位职责

按照山西省机构编制委员会《关于印发山西省就业服务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的规定》（晋编字[2011]62号），山西省就业服务局是由山西省人才开发交流服务中心、山西省就业指导中心2个单位及山西省失业保险管理服务中心的待遇支付职能整合组建而成，为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管理的副厅级建制事业单位，成立于2011年12月19日。2017年4月，根据人社厅《关于批准山西省社会保险局、山西省就业服务局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通知》（晋人社厅发[2017]25号），山西省就业服务局参照公务员法管理。2020年9月，根据山西省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关于印发省人社厅所属事业单位机构职能编制规定的通知》（晋编办字[2020]120号），核定山西省就业服务局财政拨款事业编制73名。

山西省就业服务局主要职能有：一是贯彻落实公共就业、人才服务的法律法规和政策，参与相关政策的制定；二是统筹实施全省公共就业、人才服务的相关业务工作；推进全省公共就业服务体系建设，指导全省城乡各类就业服务机构的业务工作；三是统筹城乡人力资源开发利用，指导全省创业服务工作，负责创业政策咨询、项目开发推介、开业指导、融资服务等工作；四是开展跨地区劳务交流，负责全省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职业招聘、

人才交流和高校毕业生就业见习管理服务，组织实施就业援助工作；五是组织和引导城乡劳动者参加就业培训和创业培训；六是指导规范全省人力资源代理工作，负责档案管理和流动人员党建工作；七是指导全省人力资源市场服务机构信息系统的应用；负责全省人力资源市场职业供求信息的汇总、统计分析等工作；承担全省《就业失业登记证》的发放管理和统计汇总工作；八是指导全省公共就业、人才服务机构从业人员的能力建设和社区平台建设。九是为全省以高校毕业生为主体的各类创业者和小微企业提供融资服务，负责管理政府出资设立的小额贷款担保基金，并根据法律、法规和有关政策规定，为各类创业者提供相关担保服务。十是指导开展失业人员就业培训、职工转岗培训、创业培训以及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培训等；负责全省就业创业培训师资队伍建设；负责就业培训信息收集、整理、分析、使用、发布等。

二、机构设置情况

我局设 7 个内设机构分别为：办公室、职业介绍处、就业援助处、创业指导处、人事代理处、就业培训处、市场信息处。

第二部分 2022 年度预算报表

- 一、山西省就业服务局 2022 年预算收支总表
- 二、山西省就业服务局 2022 年预算收入总表
- 三、山西省就业服务局 2022 年预算支出总表

四、山西省就业服务局 2022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五、山西省就业服务局 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表

六、山西省就业服务局 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安排基本支出
分经济科目表

七、山西省就业服务局 2022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预算表
(我局为空表)

八、山西省就业服务局 2022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预算表
(我局为空表)

九、山西省就业服务局 2022 年“三公”经费预算财政拨款
情况统计表

十、山西省就业服务局 2022 年机关运行经费预算财政拨款
情况统计表

十一、山西省就业服务局 2022 年重点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
(三个)

第三部分 2022 年度预算情况说明

一、2022 年度预算数据变动情况及原因

(一) 2022 年度预算总体情况

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5941.34 万元。其中：人员类经费 953.65 万元，公用经费 190.69 万元，其他运转公用类 324.77

万元，特定项目类预算 4472.23 万元。

（二）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变动情况

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5941.34 万元，比 2021 年 5418.33 万元增加了 523.01 万元，比例为 9.65%。

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886.01 万元，比 2021 年 5354.01 万元增加了 532 万元，比例为 9.94%。主要原因是 2022 年就业创业服务补贴从厅机关列入我局的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卫生健康支出 55.33 万元，比 2021 年 64.32 万元减少了 8.99 万元，比例为-13.98%。主要原因是实有在职职工减少 6 人。

二、“三公”经费增减变动原因说明

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三公”经费预算 2 万元，与 2021 年相比“三公”经费预算减少 7 万元，原因是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减少 4 万元，公务接待费减少 3 万。其中：公务接待费 2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3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无，与上年相比减少 4 万元。

三、机关运行经费增减变动原因说明

2022 年，我局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 190.69 万元，比 2021 年 170.72 万元增加了 19.97 万元，增长 11.7%。主要原因是公用经费人均标准提高。

四、政府采购情况

2022 年，我局政府采购预算总额 45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

货物预算 2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25 万元。

五、绩效管理情况

1. 绩效管理情况

2022 年，我局实行绩效目标管理的项目 11 个，涉及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 4797 万元。其中，其他运转类 8 个，预算资金 324.77 万元；特定项目类 3 个，预算资金 4472.23 万元。

2. 绩效目标情况

(1) 项目名称：场所运行费

预算资金：43.95 万元

绩效目标：完成水、电、暖缴费，确保就业人才服务大厅的正常运转。

(2) 项目名称：房租费

预算资金：51.1 万元

绩效目标：解决办公场地不足的需要。

(3) 项目名称：就业服务工作专项经费

预算资金：147.41 万元

绩效目标：保障我局各项公共就业服务工作正常运转，完成年度目标任务。

(4) 项目名称：创业培训工作经费

预算资金：36 万元

绩效目标：保障创业培训业务顺利开展，为各类创业者提供高质量服务。

(5) 项目名称：人才智力交流工作经费

预算资金：50 万元

绩效目标：保障 2022 年人才智力交流大会各项组织活动筹备工作顺利进行，突出政府提供交流平台，促进合作交流。落实就业优先战略和积极就业政策实现更高质量和更充分就业，进一步促进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

(6) 项目名称：创业服务工作专项经费

预算资金：43.55 万元

绩效目标：为各类创业者和小微企业提供融资担保服务；保障创业政策宣传到位；保障各类创业活动的顺利开展。

(7) 项目名称：办公设备购置

预算资金：20 万元

绩效目标：保障就业服务工作的正常运转。

(8) 项目名称：会议（培训）费

预算资金：25.81 万元

绩效目标：通过组织统计人员培训，提升市级经办机构人员素质和能力，提高整体统计经办水平；传达落实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全国就业创业工作会议和全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工作部署。

(9) 项目名称：公益性岗位补贴

预算资金：2605.68 万元

绩效目标：按时支付省直公益性岗位人员的岗位补贴，维持

社会稳定。

(10)项目名称：公益性岗位社保补贴

预算资金：1120.55 万元

绩效目标：保障公益性岗位人员的基本经济利益，按月缴纳各项社会保险。

(11)项目名称：就业创业补助

预算资金：746 万元

绩效目标：资金按规定用于各项就业创业活动及各类招聘会补助；做好省外劳务输出人员管理服务，开展劳务对接、岗位推荐、用工信息发布等工作；四场大型招聘活动，“乡村振兴”就业帮扶专项招聘及星火大赛及线上招聘活动，为重点群体和用人单位搭建好对接平台，做好“六稳”，落实“六保”任务；全省各级公共就业服务机构中，80%的窗口服务人员能够熟练操作平台内项目模块办理业务。

六、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1、车辆情况

我局公车制度改革后，应急保障用车编制数为2辆，现无车辆。

2、房屋情况

我局办公用房面积416.85 m²，业务用房面积4818.48 m²。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一、**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了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二、**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未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三、“三公”经费:指省直部门用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反映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四、**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

五、**一般公共预算**:是指以税收为主体的财政收入,安排用于保障和改善民生、推动经济社会发展、维护国家安全、维持国家机构正常运转等方面的收支预算。

六、**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预算安排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